



# 从胸痛中心的发展看 我国未来急救中心的发展

刘红梅

北京急救中心

广东省胸痛中心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

网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 图片集锦 | 专题专栏

## 通知公告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医疗资源 > 通知公告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07-11



国卫办医函〔2017〕1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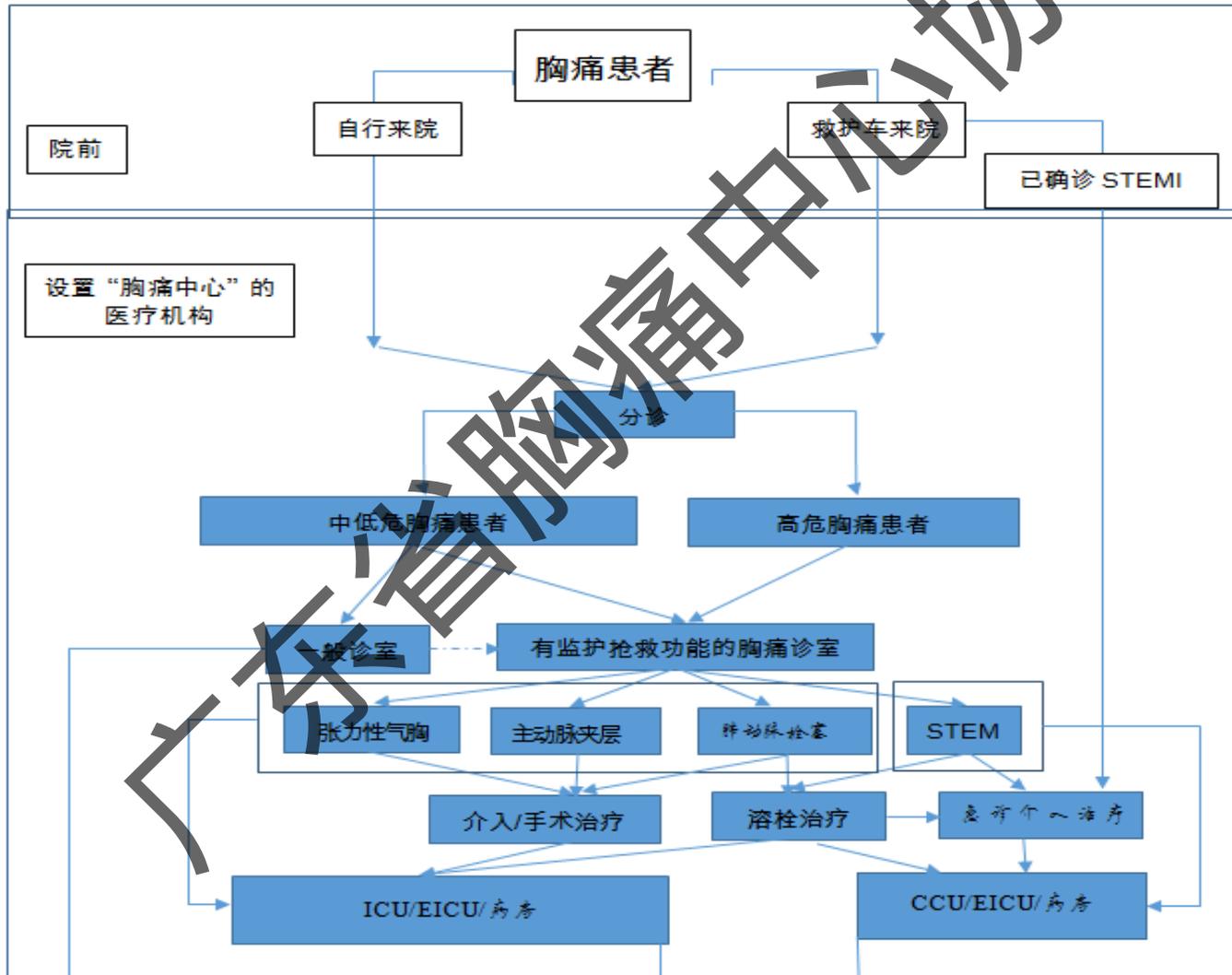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提升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救治能力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189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7〕139号）有关要求，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模式，进一步提升胸痛相关疾病医疗救治能力，我委组织制定了《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以下简称《指导原则》），现印发给你们（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下载），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开展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时参照使用。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胸痛相关疾病医疗救治工作，按照改善医疗服务相关工作要  
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鼓励指导本辖区医疗机构做好胸痛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具备条件的医疗机  
构，要按照《指导原则》积极开展胸痛中心建设，建立以胸痛中心为基础的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提升  
医疗服务能力。尚不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相关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做好胸痛患者的接诊  
和转诊工作，保障胸痛患者生命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 以胸痛中心为基础的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图





# 救治体系与机构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提升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救治能力的通知》

缩短早期救治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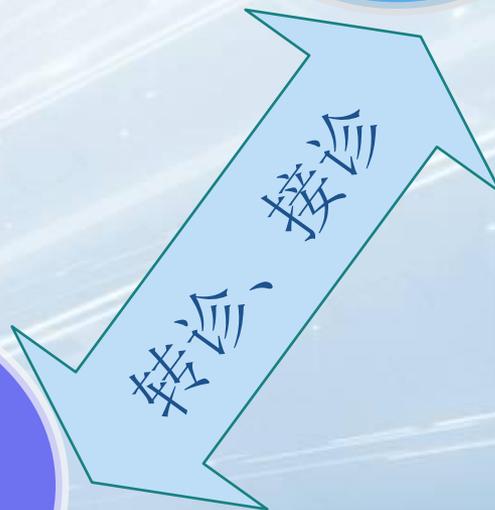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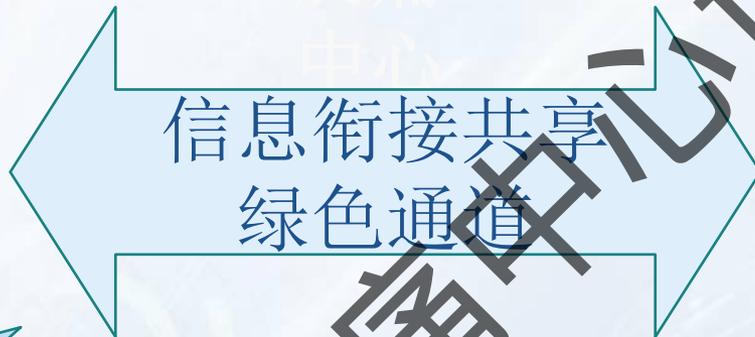
提高救治成功率，  
降低病死率、致残率

降低疾病负担

建立区域协  
同医疗救治  
体系



# 胸痛救治体系与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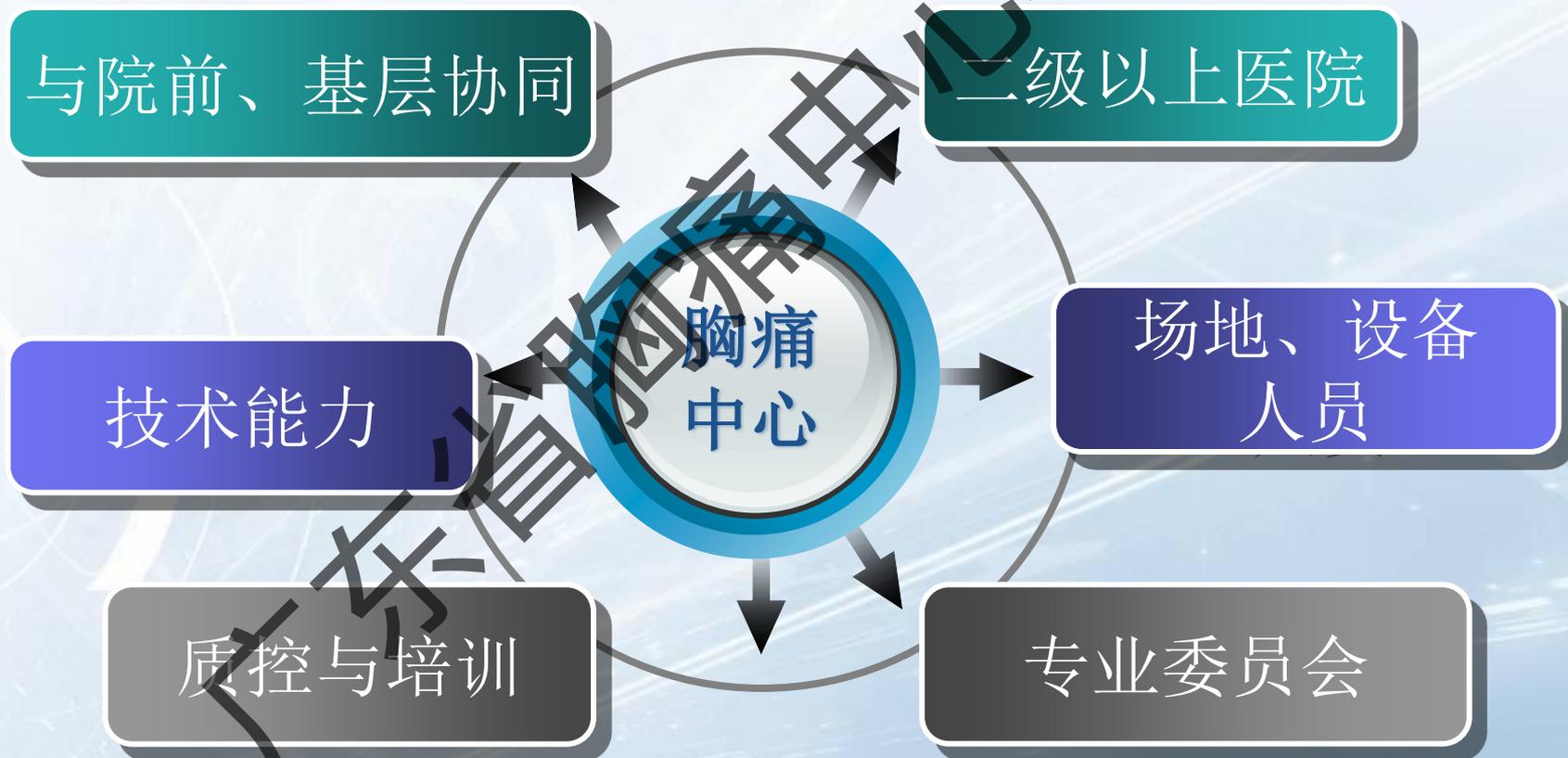


山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 胸痛救治体系与机构

## 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标准





# 北京院前救治体系

## 北京120急救网络体系总体构架

“一级调度”  
“三级管理”





# 北京市院前救治体系

急救资源

177个  
急救站

512辆  
救护车

2400多名  
急救人员

46万次  
急救派车

200万次  
急救电话

北京市胸痛中心协会



# 我国院前急救体系

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健康中国总体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 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为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 国家卫计委将出台《院前急救服务条例》，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 **五个统一**：规划布局、指挥调度、财政保障、服务规范、监督管理；
- **三级管理**：健全“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急救工作站”三级管理；
- **立体网络**：
  - 平面救援——持续完善和优化陆地布局；
  - 纵深救援——探索构建空中和水上救援；
  - 专业救援——逐步健全专业急救网络。
- **一体化急救**：社会急救——院前急救——院内急救



**Thank You!**

山东省脑科学中心协会